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641號

原　　告　李晴紋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克西律師

　　林芝羽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群岳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5年度金易字第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唐中興

法　官　張博淳

法　官　蔡至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俐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不得抗告